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之 澄清公佈

茲提述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的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代表委任表格上不慎出現手文之誤。代表委任表格內所述之第9項普通決議案應以下文取代：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提出、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配發或發行股份之建議或協議或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sup>8</sup>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代表委任表格之其他內容均保持不變，而就股東週年大會目的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仍然有效，且可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蔡燕玉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及蘇建誠博士；非執行董事蘇詩琇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瑞隆先生、盧啓昌先生及謝邦昌先生組成。